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1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宥銘

黃逸豪

上2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高小真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3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車輛暫行發還黃宥銘保管，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不許為處分。

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車輛暫行發還黃逸豪保管，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不許為處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聲請人)黃宥銘、黃逸豪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17號判決在案(下稱原審判決)，現由鈞院審理中，原審判決並未將附表所示扣案車輛宣告沒收，其中編號1、2車輛實際所有人為聲請人黃宥銘，編號3、4車輛實際所有人為聲請人黃逸豪，該等車輛為聲請人2人合法載送貨物之用，現存放於經濟部第四河川分局露天保管場，恐有受雨水侵蝕之危險，請求暫行發還聲請人2人保管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317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是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
02 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事證調查之必要性，而為裁量。又扣
03 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
04 ，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亦有明定。此乃以上
05 開關係人之請求為限，俾使權利受最小侵害而為之處置。故
06 「暫行發還」者，其扣押關係，當仍存續，不過暫時停止其
07 扣押之執行，而命請求人代負保管之責而已，故受暫行發還
08 之人有保管之責任，且不許為處分。暫行發還後，案件終結
09 無他項諭知者(判決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318條第2項規定
10 ，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黃宥銘、黃逸豪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原審判
13 決各判處黃宥銘、黃逸豪有期徒刑1年4月，聲請人2人不服
14 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3號案件審理中
15 。而附表所示車輛分別登記於附表「登記車主」欄所示車主
16 名下，於本案偵查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扣押
17 命令，並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
18 隊扣押在案，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檢察官扣押命令、查扣
19 機具資料卡、警方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
20 。

21 (二)附表所示扣案車輛雖未經原審判決諭知沒收，然該等車輛既
22 經扣案，可作為本案之證據，且檢察官已於上訴理由書中請
23 求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而相關被訴事實現由
24 本院審理中，尚未審結及判決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
25 但書規定，本得繼續扣押。惟聲請人2人既以前開事由聲請
26 暫時發還該等車輛，經本院調查結果，附表編號1、2所示車
27 輛之登記車主為宥澄實業社，而宥澄實業社係聲請人黃宥銘
28 獨資經營之商號，卷內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查詢
29 結果記載甚明；附表編號3、4所示車輛之登記車主各為新銓
30 交通有限公司、新宏交通事業有限公司，而該2家公司已於
31 民國113年11月19日出具同意書，表明同意由靠行車主黃逸

豪領回車輛，有同意書2份附卷可參，堪認聲請人2人主張為該等車輛之實際所有人，尚非無據，本院考量訴訟進行程度、訴訟救濟及扣押物利用之時效性、所有權人權利受侵害程度、扣押物保管適當性，以及檢察官表示對暫行發還該等車輛沒有意見(見本院113年11月25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等一切情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將附表編號1、2所示車輛暫行發還聲請人黃宥銘保管、編號3、4所示車輛暫行發還聲請人黃逸豪保管，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不許為處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法官 簡婉倫
法官 黃小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鄭淑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原審判決之附表編號	車牌號碼	車輛種類	登記車主
1	附表四編號16	000-0000	曳引車	宥澄實業社
2	附表四編號17	000-0000	半拖車	宥澄實業社
3	附表四編號18	000-00	曳引車	新銓交通有限公司
4	附表四編號19	00-00	半拖車	新宏交通事業有限公司